



重要概念表解

◆既遂vs.未遂vs.預備

	既 遂	未 遂	預 備
意 義	行爲人所爲已完全實現所有的犯罪構成要件要素者，爲犯罪之既遂犯。	行爲人基於實行特定犯罪行爲之決意，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爲犯罪之未遂。	行爲人基於實行特定犯罪行爲之決意，進而爲犯罪之準備行爲，或爲便利犯罪之實施，或爲排除實行犯罪之困難，但未達著手實行者，爲犯罪之未遂。
處 罰	爲刑法處罰的主要對象	須法有明文，始得加以處罰。	須法有明文，始得加以處罰。

◆普通未遂vs.不能未遂vs.中止未遂

	普通未遂	不能未遂	中止未遂
意 義	行爲人基於實行特定犯罪行爲之決意，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，其未遂行爲，客觀上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未發生，或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但有危險，然因非自願性地中止或防止結果之發生而不遂者，爲障礙未遂。	行爲人基於實行特定犯罪行爲之決意，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，但因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爲不能未遂。	行爲人基於實行特定犯罪行爲之決意，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爲中止未遂。
法律依據	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。	刑法第26條規定。	刑法第27條規定。
法律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爲未既遂。 2. 法有處罰未遂之明文。 3. 實行犯罪既遂之行爲決意。 4. 著手實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爲未既遂。 2. 法有處罰未遂之明文。 3. 實行犯罪既遂之行爲決意。 4. 著手實行。 5.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。 6. 無危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爲未既遂。 2. 法有處罰未遂之明文。 3. 實行犯罪既遂之行爲決意。 4. 著手實行。 5. 中止犯罪之意思。 6. 己意。 7. 中止犯罪行爲之續行或爲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爲。
法律效果	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	不罰。	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◆不能犯vs.迷信犯vs.幻覺犯

	不能犯	迷信犯	幻覺犯
意義	不能犯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。	迷信犯乃行為欠缺自然法則之知識，妄想其行為可以惹起結果，事實毫無發生危險之可能者。	幻覺犯係指行為人因為誤解法律，而誤認其行為為應屬法律加以處罰之行為。
實例	甲持從電影道具店買來的雷射槍，朝乙的頭部開槍，只見一道光速射向乙，乙安然無事。	甲女請巫師乙作法，想以符咒的神力差遣鬼神，將其情已斷而緣未了的老公丙男殺死。	未婚大學生甲男與乙女，在校外租屋同居，誤該行為係法律所禁止的行為。
性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能犯為未遂犯之下位概念。 2. 不能犯為構成要件錯誤，屬事實錯誤。 	非未遂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未遂犯。 2. 幻覺犯為刑法法規之錯誤，屬規範錯誤或反面的禁止錯誤。
種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體不能。 2. 客體不能。 3. 行為手段不能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反面之禁止錯誤。 2. 反面之容許錯誤。 3. 反面之包攝錯誤。
犯罪意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不能犯不限於欠缺自然法則之知識。 2. 主觀上之構成要件故意與普通未遂犯之構成要件故意相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說認為迷信犯乃係欠缺自然法則知識的不能犯。 2. 學者認為，迷信犯欠缺構成要件故意。但有學者認為其故意與不能犯相同。 	
犯罪行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犯罪行為著手實行。 2. 依一般之方法犯罪，其行為足以表徵行為人之危險性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犯罪行為之著手。 2. 依迷信之方法犯罪，其行為不足以表徵行為人之危險性格。 	
處罰	依刑法第26條規定，不罰。	根本不可罰。	根本不可罰。